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條件將獲達成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認購人」	指	余宇良，為中國公民及投資者
「B認購人」	指	曾思源，為中國公民及投資者
「C認購人」	指	李建利，為中國公民及投資者
「D認購人」	指	陳輝，為中國公民及投資者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A、B、C及D認購人
「A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據此，A認購人同意認購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B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據此，B認購人同意認購55,000,000股認購股份
「C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據此，C認購人同意認購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釋 義

「D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D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據此，D認購人同意認購5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A、B、C及D認購協議之統稱，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的合共33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江燦輝先生 (副主席)

許明先生 (行政總裁)

曾擁光先生

郭俊豪先生

梁嘉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賴育斌先生 (主席)

魏曉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丘雨美女士

蒲燕珊女士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四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3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四名認購人。

四名認購人由A、B、C及D認購人組成，彼等分別同意根據認購事項認購110,000,000股、55,000,000股、110,000,000股及55,000,000股股份。倘所有認購協議進行以至完成，概無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的中國公民及投資者；(ii) A認購人為一家中國公司的股東，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礦產品及機電產品銷售；(iii) B認購人於一家中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並擔任管理職務，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材料銷售及回收；(iv) C認購人為中國公司的股東，該等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物業開發及建設，其中一家公司為岳陽億利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為一名本集團建造商；(v) D認購人於一家中國公司從事物業投資並擔任管理職務，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物業管理；(vi)除D認購人擁有31,961,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持有任何股份；(vii)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viii)認購人為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中國商業網絡知悉的業務相熟人士；(ix)各認購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與任何其他認購人有直接或間接關係；及(x)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財務、商業或其他)或交易。此外，各認購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亦非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推定為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類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數目

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803,298,394股股份的約41.08%，或本公司經發行33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9.12%。分別而言，(i) A認購人或C認購人認購的1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3.69%，或本公司經發行33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9.71%；及(ii) B認購人或D認購人認購的5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85%，或本公司經發行33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85%。

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成交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就此而言，股份當時一直按以計算至認購事項日期的10日移動平均線(約0.135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此外，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認購事項日期)的股份交易總量為約4.9百萬股股份。本公司認為，由於股東及投資者應於考慮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業績後有充足時間就股份獲得公平市價，故以二零二四年四月為參照時段屬公平合理。由於公開上市股份通常通過市場出售的方式變現，而重大出售可能導致股價大幅下跌，特別是，認購人向本公司表示，倘交易量較低，則彼等僅擬按較認購事項當時現行股價水平折讓約20%的價格認購股份。本公司認為，經參考於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中所允許的折讓率，較現行市價折讓最多20%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而言亦屬公平。最終，於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價達成協議。

認購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折讓約16.2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88港元折讓約16.15%；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每股股份0.098港元(乃按(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65,321,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69,415,394股計算得出)溢價約10.2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折讓約14.96%。

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認購事項預期產生的成本)估計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100港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尚未撤回。

本公司或認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除非雙方同意延長截止日期，否則相關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的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於終止前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或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的任何累計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倘任何認購協議由於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他認購協議仍可繼續進行以至完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各認購人可自行或指定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承購其所認購的認購股份。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現曾發生任何構成嚴重違反或嚴重偏離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事項或事件,相關認購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相關認購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亦無損其因本公司違約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33,39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9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66,805,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93,501,000港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iii)應付票據約119,444,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約299,28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9,708,000港元，其中約40,714,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情況連同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致使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為緩和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表明其將繼續探索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誠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299,282,000港元，其中144,698,000港元的計劃付款日期為自年結日起12個月以上，但於貸款合約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抵押金額為441,753,000港元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使得在不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現金流量及／或提供可抵押予銀行的額外資產情況下籌集額外銀行借款變得不切實際。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相比取得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不會產生任何融資成本。相比配售，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配售佣金。與涉及刊發供股章程的供股相比，認購事項的時間表應更為短暫。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現時可用的合適籌資機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35.64百萬港元及33.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7.14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工程應付款，及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預算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或之前，至少138百萬港元的債務及負債將到期及／或預期將通過貸款再融資及重新分配原預留用於製造業務的預算償還。本公司認為：(a)貸款再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b)鑒於貸款人對本公司薄弱資產基礎表示擔憂，貸款再融資申請的結果不確定；(c)認購事項不僅能降低我們對貸款再融資的依賴，亦有助於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基礎，從而可增強本公司的集資能力；及(d)為償還債務及負債而持續重新分配營運預算並不可取，因此舉將削弱承接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假設認購事項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預計動用27.14百萬港元償還到期的部分債務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產生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約10百萬港元，每月約3.3百萬港元。假設認購事項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預計預留作營運資金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前悉數用於結算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直接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於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的持股總權益將由約96.00%攤薄至約68.0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儘管認購事項將會產生潛在攤薄效應，考慮到認購事項的其他裨益（包括在不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情況下，籌集與其資本需求相匹配的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彼本身於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就董事會關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決定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成功完成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0 港元的發行價向四名認購人發行 133,883,000股認購股份，有關 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十二日完成	13.2百萬港元	約1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 的到期債務及負債，餘下2百萬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 辦公室開支)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12港元、每股股份0.129港元及4.74%。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因此，認購事項低於25%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曾擁光先生(附註1)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A認購人	-	-	110,000,000	9.71
B認購人	-	-	55,000,000	4.85
C認購人	-	-	110,000,000	9.71
D認購人	31,961,000	3.98	86,961,000	7.67
其他公眾股東	<u>771,137,394</u>	<u>96.00</u>	<u>771,137,394</u>	<u>68.04</u>
總計	<u>803,298,394</u>	<u>100.00</u>	<u>1,133,298,394</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持有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D認購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31,961,000股股份)於認購協議D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D投票；及(b)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任何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四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不互為條件，各認購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不同決議案中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各認購協議須待完成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余宇良先生(「A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A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所載條件獲達成後：(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b)謹此批准A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向A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認購股份以及根據A認購協議處理A認購股份(「A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A特別授權依照A認購協議向A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認購股份；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公司與曾思源先生（「**B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5,000,000股新股份（「**B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所載條件獲達成後：(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b)謹此批准**B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向**B認購人**配發及發行**B認購股份**以及根據**B認購協議**處理**B認購股份**（「**B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B特別授權**依照**B認購協議**向**B認購人**配發及發行**B認購股份**；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B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本公司與李建利先生（「**C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C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所載條件獲達成後：(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C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b)謹此批准**C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向**C認購人**配發及發行**C認購股份**以及根據**C認購協議**處理**C認購股份**（「**C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C特別授權**依照**C認購協議**向**C認購人**配發及發行**C認購股份**；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C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本公司與陳輝先生(「D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D認購人已同意認購55,000,000股新股份(「D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8港元)所載條件獲達成後:(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b)謹此批准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本公司向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D認購股份以及根據D認購協議處理D認購股份(「D特別授權」),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D特別授權依照D認購協議向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D認購股份;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補充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